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建簡字第16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李德孝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宗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汪懿玥律師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展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鴻銘
訴訟代理人　溫書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主　　文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反訴原告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提起反訴，訴之聲明為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其主張陳述略以：反訴原告於民國106 年12月21日請反訴被告為其檢查房屋漏水情形，反訴被告並於106 年12月25日出具工程估價單予反訴原告，工程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5845元，反訴被告並允諾開工日為107年1 月2日，完工日為107年1月12日，反訴原告遂同意施作，並於該工程估價單上簽名，然反訴被告雖如期開工，卻未先將房屋內之家具、室內空間鋪設

保護或隔離措施，致屋內家具、磁磚地面、木作及電梯內天花板多處刮傷、地毯、水晶吊燈受有汙損、鋼琴及老爺鐘更有工程木屑及粉塵滲入內部等情事，直至同年月19日，房屋內之油漆工程尚未完成，屋內多處照明電燈未接好，冷氣亦無法通電運轉，嗣於同年月23日進行工程驗收時，因訴外人即反訴被告之專案承辦人員溫書緯不願處理善後，致上開工程迄今未驗收完成，經反訴原告於同年月27日、107年3月28日寄發律師函通知反訴被告修補瑕疵，反訴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反訴原告乃委請其他營造公司修繕房屋漏水情形，修復費用為13萬元、室內裝修之修繕費用為8萬5000元，合計為21萬5000元，另加計預估上開電梯內天花板及家具修復費用，先請求反訴被告賠償40萬元，爰依法提起反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訴原告於民國107年3月30日提起本訴，歷經3 次言詞辯論程序，且經本院傳喚證人到庭證述完畢後，反訴原告遲至108年5 月15日第4次言詞辯論期日始具狀提出反訴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顯有延滯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況反訴原告亦遲未繳納裁判費，是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不合程序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予駁回反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